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，经充分、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就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在公告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，公司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6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关联监事回避后，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，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，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